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郁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威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；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20日送達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至今仍未繳納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